|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1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开发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XML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其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27“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标准委员会要求XML4IP工作队与法律状态工作队协商，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27开发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架构组件，以便为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提供便利。标准委员会还要求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报告结果。（见文件CWS/5/22第50段和第53‍段。）
2. 根据上述要求，XML4IP工作队通过工作队Wiki和若干在线会议进行了两轮讨论。在2017年渥太华和2018年莫斯科的现场会议上，也对这一议题进行了密集讨论。由于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法律状态方面的数据结构复杂且做法各异，工作队需要更多时间来准备用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XML组件的最终提案。
3. 在对有关各知识产权局执行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通函C.CWS 92号的回复中，一些知识产权局表示其执行取决于法律状态XML架构组件是否可供使用。

## 进展报告

1. XML4IP工作队在开发专利法律状态XML时还开展了关于专利记录XML的工作，因为这两个XML数据集应使用基本相同的数据组件。这两个数据集的主要区别是，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集在生成数据时包含知识产权局处理的所有专利申请，而专利记录数据集捕捉的是单个专利申请完整周期的数据。
2. 工作队同意专利法律状态XML的高级架构，以及XML组件中的大部分。正在讨论中的两个主要的未决议题是：

* 与事件相关联的补充数据的结构；和
* 补充数据的内容（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27附件二，应与事件一同提交）。

1. 关于补充数据结构，提出了两种备选方案：（a）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27定义的21个类别中所有事件的总体结构；和（b）针对每个类别的具体结构。两个方案各有利弊，工作队成员各有偏好。关于总体结构和具体结构的架构草案分别作为附件一和附件二转录于本报告。
2. 关于补充数据的内容，工作队注意到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查各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工作队还认识到，根据数据内容更新产权组织标准ST.27附件二可能并不现实，因为附件二提供的是相互关联的信息的总体情况，而非用于部分知识产权局的具体和/或特定数据组件。XML4IP工作队完成这方面工作后，将就此与法律状态工作队进行讨论。
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XML4IP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并

(b) 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最终草案。

[后接附件]